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事项

董事会本次对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权益数量以及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博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为促进公司基因细胞治疗 CDMO 业务的发展，满足二级控股子公司苏州博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博腾”）后续资本性支出及运营支出的资金需求，提升苏州博腾整体竞争力，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博腾生物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博腾拟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每健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瑞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瑞联”）、苏州时节启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重庆博信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因本次交易的投资方之一南京瑞联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为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的主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南京瑞联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本次苏州博腾引入外部投资者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满足其后续资本性支出及运营支出的资金需求，提升其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基因细胞治疗 CDMO 业务的发展。本次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苏州博腾引入外部投资者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郭永清

赖继红

曹国华

2021年4月16日